

求職求才狀況表

機構名稱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許可證證號：_____ 資料時間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項 目	求職人數 (含就試甄試報考人數)	求才人數 (需才人數)	推介就業人數 (本國人經媒合實際錄用人數或 仲介外國人人數《含重招、遞補、承接》)	國家或地區別 (請敘明)
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				台灣地區
仲介本國人至國外工作				
仲介白領外國人至本國境 內工作	X			
仲介外籍勞工至本國境內 工作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來西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國別：
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大陸 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				
合 計				

※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應於每季終了（即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）10 日內填報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，並應依規定保存至少 5 年。
- 二、本表所稱白領外國人係指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之外國人；外籍勞工係指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外國人。
- 三、求職人數：係指接受委任介紹職業之求職人人數；求才人數：係指受理委任招募員工之雇主需才人數；推介就業人數：係指推介本國人就業實際獲得錄用人數（含委託甄試實際錄用人數）或仲介外國人來華工作人數(含重招、遞補、接續聘僱)。